

项目编号：0853-2022-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湖北航天奔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卷宗目录、认证资料交接单、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文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文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3226478	29.08.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超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1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7月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 189 号二七工业园 A 区 8 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 189 号二七工业园 A 区 8 栋

经营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 189 号二七工业园 A 区 8 栋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领导层/10.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8 月 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绩效监测及一切变更信息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环境事故，运行稳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管理水平及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环境目标完成统计表”，编号：HTBY-JL-16；批准：殷昌云 2023.6.1；内容显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及部门目标已达成。具体如下：

公司目标

固废处理率 100% 固废处理数/固废总数*100%

火灾事故 0 以实际发生统计

综合部

固废处理率 100% 固废处理数/固废总数*100%

火灾事故 0 以实际发生统计

环境管理培训率 100% 按时培训次数/计划培训次数*10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目标实现

---本部门策划的《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对目标的制订准则，考核方法、频率、责任部门等做出了规定；编审批日期齐全。——本部门主控。

---查“环境目标完成统计表”，编号：HTBY-JL-16；批准：殷昌云 2023.6.1；内容显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及部门目标已达成。具体如下：

公司目标

固废处理率 100% 固废处理数/固废总数*100%

火灾事故 0 以实际发生统计

综合部

固废处理率 100% 固废处理数/固废总数*100%



火灾事故 0 以实际发生统计

环境管理培训率 100% 按时培训次数/计划培训次数*100%

查“管理手册 0.4”条款，环境目标由综合部负责监督每年统计一次（必要时可临时进行统计），对于未完成的应采取纠正措施。

-查“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编审批齐全，日期：2023.7.8；经识别保持的需管理的环境因素为火灾及固废排放，设定了目标、指标、制定了管理方案及措施，规定了预算、责任部门及时间要求。

-查“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完成情况检查表”编审批齐全，日期：2023.7.17；内容显示对管理目标的方案、措施的运行进行了检查及评价。

——保持有效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

---制订有《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策划有运行准则，本部门主控。

---查“环境影响综合评价表”，2023.02.27 更新，采用环境因素综合打分法共识别各部门及相关方及产品运输过程的环境因素 30 项；包含：生活污水的排放，空调氟利昂泄漏，打印机、复印机废气排放，生活垃圾的丢弃，固体废物的废弃等。

——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编号：HTBY-JL-01，编审批齐全，2023.02.27 更新；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 2 项，分别为火灾、固废排放；制订的控制措施为《应急预案与响应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基本有效

---合规义务

---策划有手册第 6.1.3 条款、《合规义务控制程序》。

---通过专业网站、主管机构，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查：“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最后更新时间 2022.12.28.，识别人：沈红芝；审批人：殷昌平；收集相关法规共 40 条，抽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4.24	2015.1.1	第 6、13、24、26-31、33、35-37、40、41、43 条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8.10.26	2018.10.26	第 21、22 条	能源节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	2009.08.27	2009.08.27	第 32、34 条	水资源节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8.2.28	2008.6.1	第 13-15、19、22、24、28-32、42、52、55、56 条	污水排放管理

——保持有效

---合规性评价

---策划有《绩效与合规性评价程序》。

-提供有“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2023.3.1，对收集的环境法规进行了适用性条款的符合性评价。

-提供有“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2023.3.1；所有部门参与，编审批齐全。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情况评价结论：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现象出现。



——基本有效

---运行控制

---策划：《管理手册 8.1 条款》、《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与顾客相关过程的控制程序》、《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固废处理管理制度、节约能源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程序和文件。

---实施

1、负责人表述，下班关闭电源，纸张双面打印，废纸由废品站收购，废旧硒鼓、墨盒交由物业处理，生活垃圾放置园区指定垃圾桶。

2、现场查看，公司办公区域建筑面积共 250 平，分成总经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的公用办公室 2 个区域，公用办公室每个工位上放置一盆绿植；走道及办公室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噪声，无线路胡乱搭接，无明显安全隐患，办公环境适宜。

3、灭火器共 12 只，定期检查：提供有“灭火器点检表”，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均有灭火器检查，无异常。

4、采用管理控制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培训，提供有 2023 年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5、公用工程：无

6、提供“节能降耗检查表”。

7、出示有相关方告知书。

8、变更管理——年度内暂无变更。

——运行控制保持有效

---绩效检查及改进机制

---策划了下列成文信息：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

改进控制程序

合规义务控制程序

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不符合、事故、事件控制程序

---实施：

1、在公司及部门层面全面实施目标考核机制，针对周期性目标考核结果进行改进实施。

2、针对潜在的紧急情况造成的环境风险，组织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适时安排演练验证，以确定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提升全员应急反应能力。

3、针对年度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整改验证；针对年度管理评审和公司重大会议等活动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必要的改进决策。

4、在日常业务运行中，组织各部门收集、统计贯标记录及 EMS 相关记录信息，运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寻找改进机会。

5、负责人介绍，贯标期内无客户投诉、媒体曝光、环保事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行政处罚、异常经营等信息。

6、初审不符合监督年度内未发现相同问题。

——不符合，管理评审确定了 2 条改进项目及其实施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现场审核时企业未能提供改进项目的实施证据，负责人表述，责任部门忘记实施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 年 3 月 6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定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不适用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暂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发生的不符合本次审核未发现重复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公司证书仅用于投标及相关方查看，满足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北航天奔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 **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